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03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6：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3/65/L.56：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在代表非洲国家小组发言时说，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塞尔维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秘书长的报告(A/65/324)提到向难民提供援助的预算拨款有所增长，这表明了与非洲难民危机作斗争的共同意愿。由于有可能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生活，《坎帕拉公约》被视为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塞拉利昂代表团重申案文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援助，以便使各国能够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3. 她宣读了对草案案文的多项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在“虐待”之后插入“以及在这方面承认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性”。应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并将其改为“承认各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状况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非洲许多难民营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应在“通过”之后加上“以及正在进行的批准进程”。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应在“赞赏”之后加上“2006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最后，在第 8 段，应删除从“第六十一届会议”到该段段末的内容，并将其改为“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关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形势的结论，以及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残疾人难民和受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和援助的其他残疾人士的结论”。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5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5/L.21/Rev.1：儿童权利

6.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Ortigosa 女士(乌拉圭)说，约旦、列支敦士登、蒙古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述及所有儿童，即使非常年幼的儿童都有权充分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幼儿期是落实各项儿童权利的一个关键发育阶段，鉴于幼儿期可完成 80% 的大脑发育，是童年阶段最快的发育时期，因此决议载入了幼儿期特别保护措施。草案案文还提请注意消除贫穷和降低婴儿死亡率问题。
8. De Geest 女士(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另外还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前两周经过很长时间的谈判，对决议草案的案文做出了很大的改进。虽然没有纳入所有关切，因为这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但已尽力考虑到各种意见。
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科摩罗、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莫

桑比克、纳米比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21/Rev.1 获得通过。

11.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做出国内努力,以加强对儿童现有的保护,并通常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此采用创新途径,确保落实儿童权利。作为其国内政策的一个关键要素,对幼儿教育进行投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Bené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罗马教廷代表团要指出的是,关于保护儿童的任何决议都必须忠实于《儿童权利公约》,它是这方面的国际规范性文书。鉴于《公约》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尊重所有儿童,包括已出生和未出生儿童,因此令人不安的是该决议草案载有一些试图在这方面引起混淆的内容。尽管草案案文呼吁各国纳入多项针对幼儿期儿童的适当规定,包括改善妇幼产前和产后护理的措施,但案文采用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一含糊不清的术语,罗马教廷一直反对其使用,因为《公约》中并没有该术语,并且人们会通过一种阻碍增进妇幼健康的方式加以理解。还令人不安的是,该决议试图超越《公约》就父母抚育和培养子女的责任所规定的范围。

13. 他对儿童权利委员会超出其任务规定表示关切。委员会必须遵守解释法律的传统规则,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委员会有可能破坏人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制度,在这方面,它积极推进采用破坏“保护生命”这一基本法律原理的方式解释国际标准。委员会关于对儿童权利相关特殊问题开展研究的建议属于个人意见,不能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此外,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必须忠实于《公约》案文,并尊重

儿童、父母的首要角色,以及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一项有关儿童的决议如果引入了与《公约》相悖的内容,则只会使各国质疑批准此类国际文书的理由。

14.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叙利亚政府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叙利亚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并正在国家一级大力保护儿童和促进其发展。她注意到国际社会没有履行其对生活在被占领之下儿童的承诺,特别是决议草案提到的幼儿期阶段儿童的承诺,同时强调要求占领国必须根据国际承诺向被占领之下的儿童提供保护的重要性。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将第43段适用于生活在被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儿童,其要求向正在遭受歧视或生活环境特别困难的幼儿期儿童提供特别支助和资助。同样,叙利亚代表团支持申明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规定完全适用于生活在被外国占领之下的儿童。最后,叙利亚政府保留根据其国内立法解释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权利。

15. **Sapag 女士**(智利)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智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谈判允许载入有关幼儿期的原始案文,以前的综合决议几乎没有提及幼儿期这一议题。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最终通过了《莫斯科行动和合作框架》,根据此次会议,该决议草案是把幼儿期融入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进程中的一个转折点。

16.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55/488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A/65/41)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5/221)。

17.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5/L.54/Rev.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18.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说,该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加强规范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铭记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必要制定和商讨切实建议,以促进更好地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的自决权利。

2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印度和马里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1. **Burnia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虽然欧盟同意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报告对雇佣军活动的危险所表示的诸多关切,但是它认为,无论是第三委员会,还是人权理事会,都不是处理这种活动的适当论坛,并且不应从侵犯人权和威胁人民自决权利的角度予以处理。此外,通常不能将在外国开展业务的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成员视作雇佣军。它们的管理问题与国际法的若干分支相互关联,因此从根本上说这不是一个人权问题。为此,欧洲联盟将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它仍将参加在适当论坛就如何防止雇佣军活动构成的威胁而与有关国家开展的对话。

22. **Vigny 先生**(瑞士)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瑞士致力于更好地规范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活动,这体现在其参与起草了《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蒙特勒文件》,该文件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公司规定了一项行为准则,并回顾了各国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下的相关义务。

23. 瑞士并不反对各国之间进行对话,以商讨一份更好地规范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活动的文书。但这种对话必须以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为基础。由于设立政府间工作小组并未获得这种协商一致,瑞士将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4.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5/L.54/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斐济、利比里亚、墨西哥、瑞士

25. 决议草案 A/C.3/65/L.54/Rev.1 以 123 票赞成、52 票否决、6 票弃权获得通过。

26.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持续殖民占领之下人民的自决权利。在这方面, 应按照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解释该决议草案。但行使自决权的先决条件是遭受殖民统治的居民。在马尔维纳斯群岛这个特定和特殊的情况下, 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都将该问题视作双方之间的主权争端, 只有通过充分考虑到岛上居民利益的双边谈判, 才能获得解决。联合王国非法占领了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 驱逐了岛上的居民和当局, 并代之于自己的人口和当局。因此, 这种状况并不是一个自决问题, 而是另一项非殖民化原则: 领土完整。

27. Lomax 先生(联合王国)在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 联合王国政府对其拥有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确信无疑。该问题不容谈判, 直到岛上的居民有这一

愿望。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问题的立场建立在《宪章》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自决原则之上。在共同的价值观念以及每一个地区都有权决定是否希望与联合王国保持联系的基础上, 该国与其海外领土保持着一种现代关系。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福克兰群岛代表最近向特别委员会表达了他们自己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他们要求委员会承认他们的自决权利, 澄清了在迁入群岛时并没有平民迁离的历史事实, 并确认他们不想让群岛地位有任何改变。

28.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在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时重申了 2010 年 6 月阿根廷外交部长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声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是阿根廷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这个问题已被国际组织广泛视为两国之间的主权争端。他重申阿根廷对该群岛作为阿根廷领土一部分的合法主权权利。

议程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续)

决议草案 A/C.3/65/L.16/Rev.1: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29.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Sánchez Contreras 先生(墨西哥)说, 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蒙古、黑山、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提案国的数目之多表明, 就需要采用全面做法和创新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达成了国际协商一致。他对序言部分第六段做了修正: 应删除“第 53/9 号决议”, 并将之改为“该决议”。

3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克罗地亚、丹麦、希腊、格林纳达、加

纳、圭亚那、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和赞比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32. **Sapag 女士**(智利)说,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智利代表团努力载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为减轻吸毒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蒙受的耻辱和歧视所做工作的具体案文,其中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媒体合作,支持采用注重人权观点的有效戒毒方法。在这方面,她感谢墨西哥代表团为载入这些措辞发挥了主导作用。虽然智利代表团欢迎提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9 号决议,但它希望今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将明确提及作为全面治疗和康复方法一部分,消除对吸毒者的歧视的重要性。就智利而言,智利政府计划发起一项新的国家药物战略,该战略将特别重视毒品依赖者的社会融合问题。

33. **Monterrey Suay 先生**(萨尔瓦多)说,世界毒品问题已使中美洲国家变成了过境地。为此,包括墨西哥在内的该区域各国通过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及相关问题的区域公约,这些公约均以国际文件为依据,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吸毒会带来深远的后果,从暴力犯罪和人口贩运到对公共健康和社会发展的有害影响。在萨尔瓦多,这帮人已成为从事毒品贩运和敲诈勒索的有组织犯罪网络的一个延伸,并威胁着公共安全。政府一直在通过制定涵盖预防、康复和社会融合的综合性戒毒政策来解决毒品问题。该决议草案承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解决非法药物造成的紧迫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无疑都具有跨国性。

34.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世界毒品问题危及公民的健康和福祉,并威胁着国家的政治稳定。目前为减

少天然生成药物供应而做出的国际努力离有关该问题的国际公约设定的目标还相差甚远,其中包括《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切的是,非法药物种植量飙升,并给该国和其他过境国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决议草案第 13 段敦促会员国与受非法药物贩运影响的过境国开展合作。迫切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新的战略和政策,以解决非法药物种植量日趋增多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第 14 段提出保留,因为该国政府不承认药物贩运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之间存在系统联系。假定存在这种联系就剥夺了按法律程序审判的基本权利以及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不应自动或永久假定恐怖主义与国际犯罪之间存在任何联系。相反,必须逐一处理存在的任何此类联系。最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努力制定标准,并分析信息来源,以便使其年度《世界药物问题报告》提供更为可靠和透明的统计数据。

3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16/Rev.1 获得通过。

36. **Burnia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另外还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在将人权问题载入该决议草案,包括向吸毒者提供帮助方面尚未有取得进展。但欧洲联盟将继续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37. **Boissier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加共体成员国感到满意的是,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它们的一些关切,特别是非法使用、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跨界合作对帮助过境国解决毒品问题的重要性;以及禁毒办在帮助各国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基本作用。但禁毒办的财务状况令人极

为关切。该区域仍遭受着该机构预算拮据带来的后果，其中包括关闭了其加勒比海办事处。她敦促会员国确保向禁毒办提供履行其职责的适当资源，它是各国技术援助的重要来源。

####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 A/C.3/65/L.15/Rev.1：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38. **Mogini 先生**(意大利)说，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应对跨国有组织犯

罪给公共安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构成的威胁的前所未有的文书。该决议草案敦促执行该公约，并力争提高联合国活动框架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见度。它还确认会员国支持禁毒办的实地技术援助活动。已经对草案案文进行更新，以述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联系的情形；承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犯罪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强调执行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以及首次认识到文化财产贩运和青少年犯罪问题。该决议草案还提及了禁毒办的财务需求。

3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非、苏

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40. **Şen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对禁毒办题为“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的报告中的错误感到关切，因此其不赞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它也向禁毒办表达了这些关切。

41. **Monterrey Suay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共同的问题，必须通过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的综合性方法予以解决。建立有效的司法体系是打击毒品贩运的一个决定性组成部分，并且该体系应纳入各国间的相互援助。与其他中美洲国家一样，萨尔瓦多饱受着包括暴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毒品贩运的影响，并承担着重打击这一祸患的巨大经济和社会代价。萨尔瓦多在加强区域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它已与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 12 项双边协定，以减少毒品需求和销售。该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交流信息，并就法律问题提供相互援助。萨尔瓦多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支持禁毒办。

42. 决议草案 A/C.3/65/L.15/Rev.1 获得通过。

43.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建立在国际合作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基础之上。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若干段落提出了保留，这些段落提出了一些毫无国际法根据的不准确的指称。虽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承认跨国有组织犯罪会给人权和国家稳定与发展造成有害影响，但反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提出的这种犯罪会对国际和平和安全产生影响的主张。这些指称与联合国有关这些问题的专门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相悖。

44.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在非法贩运火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承认这些犯罪形式之间存在系统联系。这种假定忽略了得到普遍认可的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以及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不应自动或永久假定恐怖主义与国际犯罪之间存在任何联系。相反，必须逐一处理存在的任何此类联系。

45. 同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称各国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无论是 16 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还是任何此类区域文书，都没有规定这一责任。的确，如果对“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没有一个国际商定的定义，就不可能谈及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它所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包括通过提供法律互助和引渡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但上述段落不负责任地曲解了《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的案文，该宣言并未规定共同分担的义务，而是确认了会员国将“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此外，该决议草案提及恐怖主义的次数超出了它所声称的范围，因为恐怖主义问题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更为相关。她回顾，禁毒办在恐怖主义相关问题方面的任务授权仅限于援助各国执行与该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

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必须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制定收集、使用和分发它所提供的信息的客观标准，以提高禁毒办在其报告中公布的数据和信

息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的内容，该段注意到了禁毒办最近的报告。

47. **Boissier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加共体成员国感谢纳入了对该区域至关重要的关切，包括提到了预防青少年犯罪、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以及禁毒办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鉴于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迫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她重申了对禁毒办财务状况的强烈关切。加共体希望会员国更有力表明支持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年预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禁毒办有充足的资源。虽然加共体各国已在国家一级实施了一些举措，但打击有组织犯罪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她欢迎该决议草案拥有众多提案国。

48.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A/65/91)；“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A/65/113)；以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A/65/92)的报告。

49.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50.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影响的全面研究”的报告(A/65/174)。

51.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